

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06年第2号)

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系列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3年8月6日证监基金字[2003]94号文件“关于同意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批准募集设立,基金合同于2003年9月30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本系列基金包含三个子基金,分别是:融通债券投资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6年9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9月30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设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孟立坤
电话:(0755)26948666
联系人:吴治平
注册资本:1,250.00万元
股权结构: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0%股份,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股份,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0%股份,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0%股份。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孟立坤先生:金融学博士。历任海军工程学院、太原机械学院教师;北京市丰台区科委总工程师;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2001年至今,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曹凤岐先生:教授。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学院学位委员会学术评议组成员、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际信托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董事兼首席力量生,教授。现任西北政法学院教授、经济法系副主任,经济法硕士点研究生导师,金融证券法研究中心主任。

独立董事马声先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主任,金银管理司司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经理、董事兼财务总监、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际信托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1996年至今历任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董锋先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兰州炼油化工总厂财务处长、总会计师;广东核电集团财务部经理;大亚湾核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03年至今,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董事曹洪基先生:高级经济师,博士学历。历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信贷主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信贷主任,深圳发展银行发展大厦支行行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信贷处处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珠海分行行长,国泰君安证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
董事白秋梅女士: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2001年至今,历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董事刘治平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际信托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深圳市安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副经理;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企业并购部总经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公司研究部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研究部总监,基金经助理。2001年至今,历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督察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监事陈燕春先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市分行城北支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市场部负责人,2001年至今,历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白秋梅女士:同上。
副总经理刘心小先生:工学硕士。历任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期货部经理、经理,君安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03年至今,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
督察长吴治平先生:同上。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曹洪基先生:融通通利系列基金基金经理,硕士学位,8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市深投投有限公司、香港京华山一证券公司从事投资和证券投资研究工作,2001年1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研究部总监助理、融通蓝筹成长基金经理助理等职。现同时任融通通利支付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张跃平先生: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工商管理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招商新帝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现同时担任融通蓝筹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易万扬先生:融通蓝筹成长基金基金经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少年班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13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武汉代处股票自营负责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上海华源集团恒盛投资管理公司投资总监,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交易员总监。

5.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
设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286,509,130,026元
联系电话:(010)66106912
联系人:蒋松云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71人,平均年龄30岁,90%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始终坚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严谨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健全的业务系统,强大的市场营销力量,为内外部基金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2006年9月,托管证券投资基金67只,其中封闭式16只,开放式51只,托管资产规模年均递增73%。至今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产业基金、QFII投资、履约类产品等十大类14项产品的托管业务体系。继2004年先后获得《中国资产管理》和《全球托管人》评选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后,2006年又先后获得《财富》和《全球托管人》评选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张斌
电话:(0755)26948040
传真:(0755)26935005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755)2694808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241-1243室
邮编:100032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88091528 传 165
传真:(010)88091635
(3)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688号浦发大厦27层J、J单元
邮编:200120
联系人:林文兵
电话:(021)58402858 传 303
传真:(021)58402858 传 333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09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6533
传真:(010)16759049
联系人:卞海霞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342
联系人:王琳
客户服务电话:96595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182139534
传真:(0755)182139549
联系人:朱虹 刘燕
客服电话:96555
(5)深圳发展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董建刚
电话:(0755)82088888 传 8811
传真:(0755)82080714
联系人:周勤
客户服务电话:96501
(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甲4号
法定代表人:张炳华
客户服务电话:96568
传真:(010)58560794
联系人:吴杰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刘功勤
电话:(021)62580818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芮筱婷
(8)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周晓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9)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182130833 传 2181
电话:(0755)182130302
联系人:林建刚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6层
法定代表人:宫立林
电话:(0755)182934511
联系人:黄健
(1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营销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广东会堂36、37、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65888
传真:(020)87565985
联系人:肖冲
(1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864818 传 63266
传真:(010)84968600
联系人:陈忠
(13)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857
传真:(010)66568336
联系人:邵京华
(1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南京东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18394966 传 6507
传真:(021)53886849
联系人:金芸
(15)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强
电话:(0755)182493561
传真:(0755)182492187
联系人:龚盛源
(16)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福州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黄维琳
(1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18)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虹口路130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成
电话:(021)63291352
传真:(021)33130730
联系人:王霖
(19)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凤起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吕立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598
联系人:何燕华
传真:(0571)85106383
(20)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836号东峻广场3座34-35楼
法定代表人:陆荫泉
电话:(020)76946550
联系人:(020)76931530
联系人:魏翔
(21)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总部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13层
法人代表:岳鹏
电话:(010)59352564
联系人:崔菁
(22)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滨水道3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22)24618983
传真:(022)28461616
联系人:徐焕强
(23)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262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姜晋安
电话:(0351)8686766、8686708
联系人:邹莲星 刘文成
客户服务电话:(0351)86888988
(24)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东海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津民
电话:(0532)15023457
联系人:丁蔚
(2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干将西路298号
法定代表人:吴克敏
电话:(0512)16581136
传真:(0512)165880021
联系人:方晓静
(26)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60367888
联系人:滕淼
(27)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电话:(0755)183616094
传真:(0755)183616199
联系人:高峰
(2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15-16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1587
联系人:刘娟
(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38-1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电话:(0431)15096710
传真:(0431)15680032
联系人:蔡新宇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431)96688 传:(0431)5096733
公司网址:www.nescn.com
(30)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8号
法定代表人:袁晓萍
电话:(0510)12831662
联系人:袁丽萍
(3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平安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李兆华
电话:(0755)182440136、82450826
联系人:余江
(3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汪圣华
电话:(0551)15161671
联系人:唐冰
(33)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安贞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64482828 传 390
传真:(010)64482000
(34)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330003)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信达大厦10-13楼
法定代表人:张毅
电话:(0755)25832493
传真:(0791)16289771
联系人:万吉忠
网址:www.gsjstock.com
(35)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
法定代表人:潘世生
电话:(010)62267799 传 6416
传真:(010)62294470
联系人:张智红
电话:(0755)81010261
公司网址:www.shouyuan.com.cn
(36)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笋岗路中民时代广场B座25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5832493
传真:(0755)25831718
网址:www.ftfirstcapital.com.cn
(37)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
法定代表人:张振刚
电话:(0755)183025695
联系人:金春
网址:www.qiyuan.com
(38)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长江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钱法
电话:(025)84784765
传真:(025)84784830
联系人:舒静雨
公司网址:www.thopec.com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518053

(1) 法定代表人:孟立坤
电话:(0755)26948666
传真:(0755)26935011
联系人:张斌
(2)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康达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7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703室
法定代表人:傅洋
联系人:程琳
经办律师:姜爱华 肖刚
电话:(010)185262828
传真:(010)185262826
(三)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568号(邮编: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邮编:200021)
法人代表:杨绍辉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陈瑜
经办注册会计师:江峰、单峰

五、基金的名称

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融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在强调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投资目标
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运用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跟踪股票投资组合与深证100指数的跟踪误差,力求实现对深证100指数的有效跟踪,谋求分享中国股市的持续、稳定增长和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长,为投资者带来稳定回报。
如果深证100指数被暂停发布,或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目标指数的情况下,或者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其他指数时,本系列基金管理人可以相应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三)融通蓝筹成长基金投资目标
融通蓝筹成长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较高内在投资价值的高质量股票和具有很强核心竞争力的、业绩能够持续增长或具有增长潜力的成长型公司。通过组合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长,追求资产的长期增值。

融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主要投资于低风险/低波动性/低流动性/低风险的投资组合,而利率风险则根据组合优化的需要分布在高中低等不同风险等级上。
(二)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
主要投资于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和债券

融通蓝筹成长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上市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融通蓝筹成长基金资产净值将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符合蓝筹成长基金的投资目标;同时将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调整投资组合,把握投资机会,实现投资组合的进一步优化。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A. 融通债券基金
(一) 投资原则
本基金以组合化作为基本策略,利用收益曲线模型和债券品种定价模型,在获取较好的稳定收益的基础上,捕捉市场出现的中期投资机会。根据投资决策的过程,具体如下:
1. 总资产配置自上而下
研究员是证券市场的主导因素,本基金将在宏观研究的基础上对未来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形成债券投资决策的基本依据;利率期限结构对未来利率的变动具有重要参考和预测功能,本系列基金将基于实际的期限结构变化,给出利率变动预警信号。总体资产配置中将根据宏观经济和期限结构的有关研究成果,设定债券组合的久期,控制整体的利率风险。此外,结合市场环境,充分考虑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其他风险指标,对银行间国债市场、银行间金融债市场、交易所国债市场和交易所企业债市场给予不同的中期资产配置分配。

本基金将保留适量的现金以应付赎回和开展投资,以确保获得较高的收益。
2. 类属资产配置优化
在总资产配置定下后,对类属资产配置确定给定的久期的凸度优化、收益率优化、交易量优化等多种优化配置策略,最终优化的结果是一个多目标规划的结果。
(2) 资产组合策略
资产组合策略将结合收益曲线模型和收益率优化模型把握市场出现的短周期机会,把握组合的收益收益。
3. 单个品种合理定价
本基金力求通过绝对和相对定价模型对市场所有债券品种进行合理的定价,基于对每个品种绝对和相对定价,进行债券品种的投资组合分析。

本基金以下投资策略:
1. 当前国债利率走低,进入要素来自于利率风险,本基金将通过组合的久期管理来控制债券组合的利率风险,然后通过凸度优化收益率优化等追求收益的扩大化。
2. 可转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的波动,在投资可转债的总体目标上,本基金将根据行业风险评估模型进行调控,在可转债品种的选择上,本基金将主要通过股票定价模型和Vah风险评估模型对可转债进行判断,判断其股票投资价值,力争实现较高的收益。

(二) 投资策略
1. 决策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2) 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其对债券市场的影响;
(3)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证券市场状况;
(4) 资金市场利率、货币市场和市场需求状况及其当前市场价格;
(5) 债券市场、资本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及未来走势。
2. 决策程序
(1) 确定投资策略
基金经理在宏观、债券以及金融工程研究员提供的研究报告和模型的基础上完成最终的投资策略建议,并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修改批准后,交由风险控制委员会备案监督,并由基金经理进行具体实施。
(2) 资产配置管理
基金经理将根据上述研究报告和投资策略报告,对基金资产在每个市场进行合理的配置,为每个债券投资组合设计合理的久期,并根据基金报告对每个市场进行不同的配置。
(三) 建立投资组合
运用优化模型构建初始比例,然后根据市场变动情况及时对组合进行调整。但是调整的幅度不得超过授权的资产配置策略。
(4) 组合控制与调整
组合监控与调整的理由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可能出现市场突变,例如出现了极具吸引力的投资机会,或者市场出现对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冲击,由专门的风险管理小组对持仓和交易进行监控,基金经理应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二是风险监控小组发现组合或者整体风险超标时,基金经理立即组合进行调整。
(5) 风险报告与业绩分析
风险管理小组定期对本基金进行风险分析和业绩评价,为未来的管理提供客观的依据。

(三) 投资组合管理
本基金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债),投资组合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1. 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 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1至2项规定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整。

(四) 资产配置管理
本基金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风险控制措施及投资比例
融通债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国债等,投资组合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1. 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5. 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6.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1至5项及规定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整。

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和债券
本基金以组合化作为基本策略,利用收益曲线模型和债券品种定价模型,在获取较好的稳定收益的基础上,捕捉市场出现的中期投资机会。根据投资决策的过程,具体如下:
1. 总资产配置自上而下
研究员是证券市场的主导因素,本基金将在宏观研究的基础上对未来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形成债券投资决策的基本依据;利率期限结构对未来利率的变动具有重要参考和预测功能,本系列基金将基于实际的期限结构变化,给出利率变动预警信号。总体资产配置中将根据宏观经济和期限结构的有关研究成果,设定债券组合的久期,控制整体的利率风险。此外,结合市场环境,充分考虑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其他风险指标,对银行间国债市场、银行间金融债市场、交易所国债市场和交易所企业债市场给予不同的中期资产配置分配。

本基金将保留适量的现金以应付赎回和开展投资,以确保获得较高的收益。
2. 类属资产配置优化
在总资产配置定下后,对类属资产配置采取给定的久期的凸度优化、收益率优化、交易量优化等多种优化配置策略,最终优化的结果是一个多目标规划的结果。
(2) 资产组合策略
资产组合策略将结合收益曲线模型和收益率优化模型把握市场出现的短周期机会,把握组合的收益收益。
3. 单个品种合理定价
本基金力求通过绝对和相对定价模型对市场所有债券品种进行合理的定价,基于对每个品种绝对和相对定价,进行债券品种的投资组合分析。

本基金以下投资策略:
1. 当前国债利率走低,进入要素来自于利率风险,本基金将通过组合的久期管理来控制债券组合的利率风险,然后通过凸度优化收益率优化等追求收益的扩大化。
2. 可转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的波动,在投资可转债的总体目标上,本基金将根据行业风险评估模型进行调控,在可转债品种的选择上,本基金将主要通过股票定价模型和Vah风险评估模型对可转债进行判断,判断其股票投资价值,力争实现较高的收益。

(二) 投资策略
1. 决策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2) 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其对债券市场的影响;
(3)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证券市场状况;
(4) 资金市场利率、货币市场和市场需求状况及其当前市场价格;
(5) 债券市场、资本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及未来走势。
2. 决策程序
(1) 确定投资策略
基金经理在宏观、债券以及金融工程研究员提供的研究报告和模型的基础上完成最终的投资策略建议,并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修改批准后,交由风险控制委员会备案监督,并由基金经理进行具体实施。
(2) 资产配置管理
基金经理将根据上述研究报告和投资策略报告,对基金资产在每个市场进行合理的配置,为每个债券投资组合设计合理的久期,并根据基金报告对每个市场进行不同的配置。

(三) 建立投资组合
运用优化模型构建初始比例,然后根据市场变动情况及时对组合进行调整。但是调整的幅度不得超过授权的资产配置策略。
(4) 组合控制与调整
组合监控与调整的理由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可能出现市场突变,例如出现了极具吸引力的投资机会,或者市场出现对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冲击,由专门的风险管理小组对持仓和交易进行监控,基金经理应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二是风险监控小组发现组合或者整体风险超标时,基金经理立即组合进行调整。
(5) 风险报告与业绩分析
风险管理小组定期对本基金进行风险分析和业绩评价,为未来的管理提供客观的依据。

(三) 投资组合管理
本基金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债),投资组合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1. 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 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1至2项规定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整。

(四) 资产配置管理
本基金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风险控制措施及投资比例
融通债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国债等,投资组合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1. 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5. 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6.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1至5项及规定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整。

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和债券
本基金以组合化作为基本策略,利用收益曲线模型和债券品种定价模型,在获取较好的稳定收益的基础上,捕捉市场出现的中期投资机会。根据投资决策的过程,具体如下:
1. 总资产配置自上而下
研究员是证券市场的主导因素,本基金将在宏观研究的基础上对未来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形成债券投资决策的基本依据;利率期限结构对未来利率的变动具有重要参考和预测功能,本系列基金将基于实际的期限结构变化,给出利率变动预警信号。总体资产配置中将根据宏观经济和期限结构的有关研究成果,设定债券组合的久期,控制整体的利率风险。此外,结合市场环境,充分考虑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其他风险指标,对银行间国债市场、银行间金融债市场、交易所国债市场和交易所企业债市场给予不同的中期资产配置分配。

本基金将保留适量的现金以应付赎回和开展投资,以确保获得较高的收益。
2. 类属资产配置优化
在总资产配置定下后,对类属资产配置采取给定的久期的凸度优化、收益率优化、交易量优化等多种优化配置策略,最终优化的结果是一个多目标规划的结果。
(2) 资产组合策略
资产组合策略将结合收益曲线模型和收益率优化模型把握市场出现的短周期机会,把握组合的收益收益。
3. 单个品种合理定价
本基金力求通过绝对和相对定价模型对市场所有债券品种进行合理的定价,基于对每个品种绝对和相对定价,进行债券品种的投资组合分析。

本基金以下投资策略:
1. 当前国债利率走低,进入要素来自于利率风险,本基金将通过组合的久期管理来控制债券组合的利率风险,然后通过凸度优化收益率优化等追求收益的扩大化。
2. 可转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的波动,在投资可转债的总体目标上,本基金将根据行业风险评估模型进行调控,在可转债品种的选择上,本基金将主要通过股票定价模型和Vah风险评估模型对可转债进行判断,判断其股票投资价值,力争实现较高的收益。

(二) 投资策略
1. 决策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2) 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其对债券市场的影响;
(3)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证券市场状况;
(4) 资金市场利率、货币市场和市场需求状况及其当前市场价格;
(5) 债券市场、资本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及未来走势。
2. 决策程序
(1) 确定投资策略
基金经理在宏观、债券以及金融工程研究员提供的研究报告和模型的基础上完成最终的投资策略建议,并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修改批准后,交由风险控制委员会备案监督,并由基金经理进行具体实施。
(2) 资产配置管理
基金经理将根据上述研究报告和投资策略报告,对基金资产在每个市场进行合理的配置,为每个债券投资组合设计合理的久期,并根据基金报告对每个市场进行不同的配置。

(三) 建立投资组合
运用优化模型构建初始比例,然后根据市场变动情况及时对组合进行调整。但是调整的幅度不得超过授权的资产配置策略。
(4) 组合控制与调整
组合监控与调整的理由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可能出现市场突变,例如出现了极具吸引力的投资机会,或者市场出现对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冲击,由专门的风险管理小组对持仓和交易进行监控,基金经理应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二是风险监控小组发现组合或者整体风险超标时,基金经理立即组合进行调整。
(5) 风险报告与业绩分析
风险管理小组定期对本基金进行风险分析和业绩评价,为未来的管理提供客观的依据。

(三) 投资组合管理
本基金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债),投资组合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1. 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 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1至2项规定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整。

(四) 资产配置管理
本基金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风险控制措施及投资比例
融通债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国债等,投资组合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1. 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5. 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6.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1至5项及规定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整。

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和债券
本基金以组合化作为基本策略,利用收益曲线模型和债券品种定价模型,在获取较好的稳定收益的基础上,捕捉市场出现的中期投资机会。根据投资决策的过程,具体如下:
1. 总资产配置自上而下
研究员是证券市场的主导因素,本基金将在宏观研究的基础上对未来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形成债券投资决策的基本依据;利率期限结构对未来利率的变动具有重要参考和预测功能,本系列基金将基于实际的期限结构变化,给出利率变动预警信号。总体资产配置中将根据宏观经济和期限结构的有关研究成果,设定债券组合的久期,控制整体的利率风险。此外,结合市场环境,充分考虑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其他风险指标,对银行间国债市场、银行间金融债市场、交易所国债市场和交易所企业债市场给予不同的中期资产配置分配。

本基金将保留适量的现金以应付赎回和开展投资,以确保获得较高的收益。
2. 类属资产配置优化
在总资产配置定下后,对类属资产配置采取给定的久期的凸度优化、收益率优化、交易量优化等多种优化配置策略,最终优化的结果是一个多目标规划的结果。
(2) 资产组合策略
资产组合策略将结合收益曲线模型和收益率优化模型把握市场出现的短周期机会,把握组合的收益收益。
3. 单个品种合理定价
本基金力求通过绝对和相对定价模型对市场所有债券品种进行合理的定价,基于对每个品种绝对和相对定价,进行债券品种的投资组合分析。

本基金以下投资策略:
1. 当前国债利率走低,进入要素来自于利率风险,本基金将通过组合的久期管理来控制债券组合的利率风险,然后通过凸度优化收益率优化等追求收益的扩大化。
2. 可转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的波动,在投资可转债的总体目标上,本基金将根据行业风险评估模型进行调控,在可转债品种的选择上,本基金将主要通过股票定价模型和Vah风险评估模型对可转债进行判断,判断其股票投资价值,力争实现较高的收益。

(二) 投资策略
1. 决策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2) 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其对债券市场的影响;
(3)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证券市场状况;
(4) 资金市场利率、货币市场和市场需求状况及其当前市场价格;
(5) 债券市场、资本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及未来走势。
2. 决策程序
(1) 确定投资策略
基金经理在宏观、债券以及金融工程研究员提供的研究报告和模型的基础上完成最终的投资策略建议,并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修改批准后,交由风险控制委员会备案监督,并由基金经理进行具体实施。
(2) 资产配置管理
基金经理将根据上述研究报告和投资策略报告,对基金资产在每个市场进行合理的配置,为每个债券投资组合设计合理的久期,并根据基金报告对每个市场进行不同的配置。

(三) 建立投资组合
运用优化模型构建初始比例,然后根据市场变动情况及时对组合进行调整。但是调整的幅度不得超过授权的资产配置策略。
(4) 组合控制与调整
组合监控与调整的理由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可能出现市场突变,例如出现了极具吸引力的投资机会,或者市场出现对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冲击,由专门的风险管理小组对持仓和交易进行监控,基金经理应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二是风险监控小组发现组合或者整体风险超标时,基金经理立即组合进行调整。
(5) 风险报告与业绩分析
风险管理小组定期对本基金进行风险分析和业绩评价,为未来的管理提供客观的依据。

(三) 投资组合管理
本基金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债),投资组合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1. 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 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1至2项规定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整。

(四) 资产配置管理
本基金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风险控制措施及投资比例
融通债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国债等,投资组合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1. 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5. 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6.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1至5项及规定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整。

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和债券
本基金以组合化作为基本策略,利用收益曲线模型和债券品种定价模型,在获取较好的稳定收益的基础上,捕捉市场出现的中期投资机会。根据投资决策的过程,具体如下:
1. 总资产配置自上而下
研究员是证券市场的主导因素,本基金将在宏观研究的基础上对未来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形成债券投资决策的基本依据;利率期限结构